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3-00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中郭海泉、杨振林、李飞飞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张浩云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此上述四位董事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需回避决表),经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采购矿石及粉煤灰、物流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7,618,316.80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3-00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简称:天地酒店》、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南水泥》、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力发电》、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物流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采购矿石及粉煤灰、物流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7,618,316.80元。

2013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采购矿石原石	6,550,000.00	0	0
	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采购矿石粉末	2,320,000.00	0	0
	省同力向同力发电采购粉煤灰	11,050,000.00	4,024,692.60	8.83
	小计	19,920,000.00	4,024,692.60	8.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	6,500,000.00	15,134,537.78	1.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接受天地酒店物业服务	354,076.80	309,407.20	100
	豫鹤同力接受集团物流公司熟料运输服务	10,000,000.00	643,691.42	2.87
	小计	16,854,076.80	953,098.62	4.19
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租赁投资集团房屋	2,984,240.00	2,394,320.00	74.88
接受委托加工	豫龙同力委托豫南水泥加工半成品	17,860,000.00	0	0

(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3,194,931.61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120亿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最近一期投资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3.31亿元,净资产:161.8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8.47亿元,净利润:3.71亿元。(未经审计)

2、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令旗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卷烟、雪茄烟零售、酒店管理与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84万元,净资产:306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261万元,净利润306万元。(未经审计)

净利润:

3、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住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1号

注册资本:105,768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公司所属2*300MW燃煤发电机组,并进行电能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交通运输、物资销售、设备租赁等与电力产品生产与销售有关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3,933.18万元,净资产:22,058.09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3,943.78万元,净利润:1,143.32万元。(未经审计)

4、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皇甫荣泽

注册地址:濮阳市濮上路6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货运输、仓储服务、设备安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工程机械租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20万元,净资产-60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7万元,净利润:-38万元。(未经审计)

5、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林升

注册地址:确山县确正路一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643.08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包装袋生产销售、建材机械。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505万元,净资产:24,762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168万元,净利润:-2,880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豫南水泥、天地酒店公司、集团物流公司、同力发电均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款的规定,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采取预付货款的形式,不存在资金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鉴于豫龙同力需部分外购石灰石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2013年豫龙同力拟向豫南水泥采购石灰石矿石原石50万吨,单价每吨13.1元,全年关联交易额655万元;

2、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采购石灰石矿石粉末15万吨,单价每吨15.46元,全年关联交易额232万元。

3、省同力2013年拟采购同力发电粉煤灰65万吨,价格为17元/吨,交易金额1,105万元。

4、豫龙同力按照260元/吨的价格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2.5万吨,用于生产水泥并对外销售,该项交易金额650万元。

5、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2013年度服务费为354,076.8元。

6、豫鹤同力接受集团物流公司熟料运输服务,2012年,集团物流公司中标豫鹤同力运输熟料36万吨,中标价28.5元/吨,中标金额为1,026万元,期限一年。2013年豫鹤同力预计集团物流公司会继续投标豫鹤同力熟料运输业务,考虑到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本次假设集团物流公司中标32万吨,中标价31.25元/吨,合同金额约1,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豫鹤同力招标结果公告为准。

7、公司租赁投资集团拥有的投资大厦A座8、9两层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2,920平方米,租金为2.8元/天/平方米,2013年年租金额为2,984,240.00元。

8、豫南水泥为豫龙同力进行矿粉、超细粉煤灰等辅助混合材料等半成品加工,以扩大豫龙同力水泥产能,2013年预计加工半成品38万吨,每吨加工费47元,预计发生交易额1,78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豫鹤同力与集团物流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结算方式全部为现金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豫龙同力采购豫南水泥矿石、委托豫南水泥加工半成品,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

豫龙同力为公司的核心利润企业,随着水泥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原材料需求相应提高,但豫龙同力矿石及矿粉、超细粉煤灰等辅助混合材料等需要部分外购,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以降低豫龙同力的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能力。

2、豫鹤同力接受集团物流公司运输熟料

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熟料全部来自豫鹤同力,且濮阳同力和豫鹤同力距离较远,豫鹤同力每年需对熟料运输服务公司进行招标,如果集团物流公司中标并为濮阳同力运输熟料,可以有效的解决豫鹤同力熟料运输问题。

3、省同力购买同力发电粉煤灰

同力发电目前为鹤壁市主要的粉煤灰提供商,省同力购买粉煤灰一方面可以满足自己的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粉煤灰实现水泥的协同销售以提高省同力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租赁投资集团房屋和接受物业服务,可以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有效的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3-00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盈利,且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6.06%—38.11%	盈利:24,074万元
	盈利:约14,900万元—17,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5元—0.54元	盈利:0.95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下降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河南水泥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豫北地区,由于水泥严重供过于求,水泥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2、公司收购的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仍旧处于亏损状态。

四、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管理层建议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经公司管理层与公司董事会进行沟通,全部董事均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公司2012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上述分配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正式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2012年年度分配方案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实施。董事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将在年报披露预约时间2013年3月1日公告。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关于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供采暖用热一次性临时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实行一次性临时补贴、对采暖期供热储煤达标的热电联产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吉政函〔2011〕241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实行一次性临时补贴的通知》(吉政函〔2012〕148号)文件,拨付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含白山热电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含通化热电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和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补贴合计4712.9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上述补贴2284万元,白山热电公司收到462万元,通化热电公司收到478万元。剩余部分于2013年逐步拨付到位,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补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补贴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含白山热电)	2012.1.6	808	已于2012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2012.10.30	668	其中白山热电:462万元。
		2012.12.17	445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含通化热电)	2012.12.5	500	其中通化热电478万元。
		2012.12.14	212	
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2012.12.12	279	
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2012.11.20	125	
		2012.12.31	187	
5	小计		3224	

此次临时补贴为省政府对2011-2012年度、2012-2013年度省内部分热电联产企业采暖期供热实行一次性临时补贴。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和实施补贴的热电联产企业所在市(州)、县(市)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40%,市(州)、县(市)财政负担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12年收到2284万元的供热补贴计入"补贴收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签署《开发建设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9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吉电股份")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或"乙方")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滁州市南谯区政府"或"甲方")签署了《开发建设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友好协商,就开发建设滁州市南谯区风电等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能源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把滁州市南谯区作为重点战略发展区域,在项目投资和计划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十二五"期间启动更多的项目在滁州市南谯区落地建设。

(1)新能源公司拟在滁州市南谯区域内规划开发建设200MW风电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分期开发建设,保证2013年有2个49.5MW风电项目开工建设;2014年有1个以上49.5MW风电项目开工建设;2015年有1个以上49.5MW风电项目开工建设,如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项目,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其他区域具有风资源优先开发权。

(2)乙方承诺项目核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后12个月内建成投产(甲乙双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工期除外)。在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存入甲方财政共管账户;甲方承诺在第一个项目投产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投产,保证金即作为对甲方资源损失的补偿。

(3)乙方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

2、滁州市南谯区政府支持新能源公司开发建设滁州市南谯区风电项目,同意并支持新能源公司在滁州市南谯区章广、常山、施集区域内规划开发建设200MW风电项目,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1)滁州市南谯区政府负责收回施集镇区域的风电项目开发权并交由新能源公司开发建设,新能源公司支付测风设备和前期费用肆拾肆万元整。

(2)滁州市南谯区政府在项目核准、落实用地、环境评价、系统接入等方面给予新能源公司协助,提供优惠政策和配套服务。协助新能源公司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滁州市南谯区政府同意新能源公司在合作开发建设风电项目基础上,参与其他能源资源的合作开发和综合利用。

二、合作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新能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发建设安徽地区的风电项目,是调整吉电股份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合作协议付诸实施,有利于吉电股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吉电股份在安徽区域的发展基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新能源板块盈利能力,壮大公司整体实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因本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3、如条件成熟,需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时,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能源公司与滁州市南谯区政府签订本框架协议。为确保项目按期取得核准文件,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同意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做为项目保证金,同意支付44万元人民币的测风设备和前期费用。如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存在上述款项损失的风险。

2、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正式协议是否能够签署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并将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及披露程序。

3、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存在该项目不予核准的风险。

四、其它事项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43,000万元至-47,000万元	1,352.98万元	下降:3278%—3574%
基本每股收益	约-0.5125元至-0.5601元	0.0161元	下降:3283%—3579%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预告期预计实现净利润-43,000万元至-47,000万元,同比减少44,353至48,35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吉林省社会用电增长远低于装机容量增长幅度现象仍然突出,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同比大幅度下降,新投产机组规模效益未能显现;二是同比机组商业运营存在翘尾差异,财务费用增加;三是燃料价格受铁路运费及燃煤涨价影响,变动成本同比增加;四是风电机组受市场影响经营效益未能达到预期。

公司针对外部不利环境,虽然积极采取了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严控成本费用支出等措施,但仍无法弥补发电利用小时大幅下降收入减少的影响,造成经营业绩欠佳。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最终业绩以经审计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至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5% - 75%	盈利:2319.09万元
	盈利:594.75万元 - 1275.4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07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44,974.67元。

(二)每股收益:-0.123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2012年初以来,公司通过积极拓展营销、实施内控制度建设、强化成本费用控制等举措,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产业经营同比增效明显,尤其是米、面、油、奶主业全部实现了盈利,改变了上年同期亏损的局面。

(二)积极盘活资产,通过处置金色华庭等长期资产,取得了较大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0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编号为深发改〔2012〕1583号文件《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太阳能-LED路灯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五批扶持计划,深圳市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资金500万元,用于产业化项目建设所需设备仪器和必要软件及技术的购置。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资金。政府补助收到后,公司将计入专项应付款,待项目通过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在以后年度根据购置的设备仪器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对公司2012年业绩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由于该项目的验收取决于公司"太阳能-LED路灯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政府部门组织验收的时间安排,本次获得政府补助能否对公司2013年业绩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对2013年业绩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0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通")于近日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商沃通"移动行业信息化应用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将负责"商沃通"手机和无线座机的生产和市场推广,湖南联通负责核配"商沃通"手机SIM卡,并配置相应"商沃通"套餐,双方联合推出"商沃通"金融手机和金融无线座机解决方案,为特定行业或区域的用户群体(电力、快递上门收缴类企业客户、商贸连锁企业分支机构、批发类市场店主等)提供如查询、转账、收款、支付等移动金融业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公司希望通过本协议确定的业务合作,在协议期内,发展特定行业用户群体销售公司的金融手机和金融无线座机。

由于本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是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工商注册号为430000500000736,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429号湖南联通通信指挥中心,负责人为刘桂清,经营范围为经隶属企业授权,在湖南省内从事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等。

湖南联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2年公司与湖南联通未发生销售、采购业务。

根据协议,湖南联通负责核配"商沃通"手机SIM卡,并配置相应"商沃通"套餐,并通过相应套餐给予客户一定额度的话费补贴,由于湖南联通为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具有履行本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湖南联通共同策划针对收缴费类大企业、企业商贸客户、商贸连锁型企业客户及个体工商企业推介"商沃通"行业应用业务及附属增值业务,针对特定用户群体,联合推出"商沃通"金融手机和金融无线座机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如查询、转账、收款、支付等移动金融业务。

2、公司负责"商沃通"手机和无线座机的生产、包装和市场推广,湖南联通予以配合推广。湖南联通负责核配"商沃通"手机SIM卡,并配置相应"商沃通"套餐,办理入网过户手续,并配合业务推广。

3、客户需缴纳相应金额以获得"商沃通"手机或无线座机套餐包,包括"商沃通"手机或无线座机一个,中国联通U-SIM卡一张,含100元自由话费,联通话费套餐(含联通3G套餐及金融功能费,其中联通将对3G套餐提供分月话费补贴),除每月返还补贴话费和自由话费(100元)外,套餐其余应缴话费和金融功能费由用户自缴。

4、客户用于获得"商沃通"手机或无线座机套餐包的缴纳金额由公司收取,同时湖南联通给予公司"商沃通"用户套餐话费(不含补贴话费)10%的合作佣金分成,金融功能费全部分成给予公司。

5、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发展"商沃通"用户不少于2万户。自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发展用户不少于5万户。协议期内为"商沃通"客户提供不少于30万台"商沃通"手机和无线座机支持业务发展。

6、为规范双方业务的办理,湖南联通可以通过电话回访、手机串号稽核管理、合约捆绑、联网管理等手段定期对"商沃通"用户进行管控,如公司未按协议提供"商沃通"手机或最终用户全部脱机通信,湖南联通有权不与公司分成,并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规用户抽查占比乘以前期的所有分成。

7、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金融手机和金融无线座机产品已经成熟,具有市场推广的基础,同时在湖南已组织独立团队进行业务拓展,并将根据实际业务扩展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希望在五年协议期内通过该种方式发展特定行业用户群体,用于带动公司的金融手机和金融无线座机的产品销售。

如公司能有效借助湖南联通的话费返还政策,顺利开展特定行业用户群体的推广,将有助于公司金融手机和无线座机的销售和客户拓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正面影响。

2、公司在协议中对于用户发展数量进行了相关承诺,如公司不能达到承诺,公司将不会获得"商沃通"用户套餐话费(不含补贴话费)10%的合作佣金分成及金融功能费分成,此外不会有其他赔偿责任。

3、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2年当期业绩无任何影响。

2、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否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完全取决于公司利用湖南联通提供的话费返还补贴,在特定客户群体中的开发和拓展能力。

但是由于目标客户群体及相应的销售模式与公司传统的银行直销业务模式具有较大区别,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管理是全新挑战,通过该种方式发展特定行业用户,并由此带来的公司金融手机、金融无线座机的销售数量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公司与湖南联通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3-00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亏及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大幅亏损。

(三)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713,940.31元

(二)每股收益:-0.7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彩管产业持续萎缩,公司彩管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已于2012年末关闭了全部彩管生产线。

(二)公司新产业项目虽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一条基板玻璃生产线已顺利通过验收并结转固定资产,但其余生产线尚未达到验收转固条件,本报告期内新产业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三)对2012年末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鉴于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出现亏损,本公司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3-00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接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本公司253,658,88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34.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05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国资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七团(以下简称"农五师八十七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二十一团(以下简称"农二师二十一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军户农场(以下简称"农六师军户农场")《终止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函》,从2013年1月28日起,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终止委托农六师国资公司代为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7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农五师八十七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农六师军户农场分别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东授权委托书》,一致授权农六师国资公司代为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上述四家单位与农六师国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5,425,315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28.09%。

2012年12月14日,兵团投资公司认为终止股东授权委托可使其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发出《终止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函》,终止委托农六师国资公司代为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2012年12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82亿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份(少于10股不转增)2.89亿股。其中,1亿股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处置变现,用于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债务。

2012年12月26日,公司